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曾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428,9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14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428,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6.93.185）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3年12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92,949元（=本金382,155元+已屆期

01 利息10,794元)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  
02 資訊:223.140.29.158)於111年3月1日向伊借款2,410,000  
03 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第2次借款  
04 契約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,  
05 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,伊依約撥款至指  
06 定帳戶,詎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第2次  
07 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  
08 全部到期,尚欠1,774,663元(=本金1,754,150元+已屆期  
09 利息20,513元)及利息未還。(三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  
10 資訊:223.140.29.158)於111年3月1日向伊借款1,690,000  
11 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第3次借款  
12 契約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8年3月1日止,  
13 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,伊依約撥款至指  
14 定帳戶,詎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第3次  
15 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  
16 全部到期,尚欠1,261,342元(=本金1,234,883元+已屆期  
17 利息26,459元)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8 訴等語。並聲明: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  
19 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:伊目前經濟困難無法依約還款,原告請求金額過  
21 高,伊並未拿到信用貸款約定書這份文件,但原告有來電告  
22 知利率等語置辯。

23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 
24 用貸款申請書3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、撥款資訊查詢  
25 畫面3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、繳款計算  
26 式3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 
27 書、委託代匯/代償更正照會確認單等件為證,經核相符,  
28 被告到庭亦不否認其曾於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,且未依約還  
29 款等情,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款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3,428,  
30 9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應屬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,原告依消費借貸款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,428,954

0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3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邱美榕

13 附表：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／元

14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392,949	382,155	7.72	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,774,663	1,754,150	5.86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1,261,342	1,234,883	5.86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